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948
號

次

本
二

派赴國外參觀

留學
考察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仁
44
號

編次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 事 文收總

字第

0522

號

別文

卷五

送達機關

主席王

別類

件 附

補
咄
號

摺沈友銘高國慈官員呈以在案方留期即將屆滿
 懇請口男查屬主知准在案建續考案一年并封諸牛銀
 外及外匯等官理委員會提前接信所需外匯支款如何之處謹
 錄案卷咨所
 陸軍部手摺
 中 月 日 時交辦

周甲記

張
王
是

莊濤叔

萌
征
寅

檔 去 年 五 卅 國 民 華 中

二月廿日

月
日

時交辨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校對

三月六日

時蓋印

三月五日

時封發

文廟字第

522

字第

號

1-31

部

答呈

一、查沈友銘高國楚等二員於派遣赴美實習期滿後，仍建議留美考察一年，并請特電外匯管理委員會撥發考察費用一案，經呈奉

鈞府廿四年四月廿四日省選字第一三二號指令，以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七日（苗）渝管一第（三）號代電，以沈友銘高國楚二員於實習期滿，仍在美考察一年，結歸每人考察費美金四千二第，及俸給員等字，實習期滿後再行申請等由。合行令仰遵照，并分飭該處等因，當經分飭知

乙
照在案●廿四年元月廿八日奉

又

交下交通部呈請電以省訓施電志該沈友銘高
國忠之員於實習期滿後建議留美考察一年請
先由中央設計局商洽并批交本廳抄電中
央設計局商洽等因旋遵即抄具已文省字電本
府駐渝辦事處譯轉中央設計局請惠予轉電駐
美管理人員商請美方同意一面轉外匯管理委員
會准加贈外匯之後復奉

交下中央設計局已便電復以已文省字電志該借
該案出國人員前經規定一律不得延期沈高二君

湖北文運局印
批苗美深造一節碍於通事未便照辦特具奏下
飭當經轉飭該員等知照亦在奉旨茲據沈友銘高
國慈二員於四年十二月十日於美國郵寄呈稱查
職等前蒙鈞座保送出國考察部察部抄至并圖交通
部查照為禱等情

一該員等所呈在此半年內所獲技術及學識上之
增益實不能達到預期之程度確屬實際研究之
為何未獲理合將該員等保送出國事實及批建議
苗美考察一年經過情形錄呈鈞座所
鑒核示遵

3

主席王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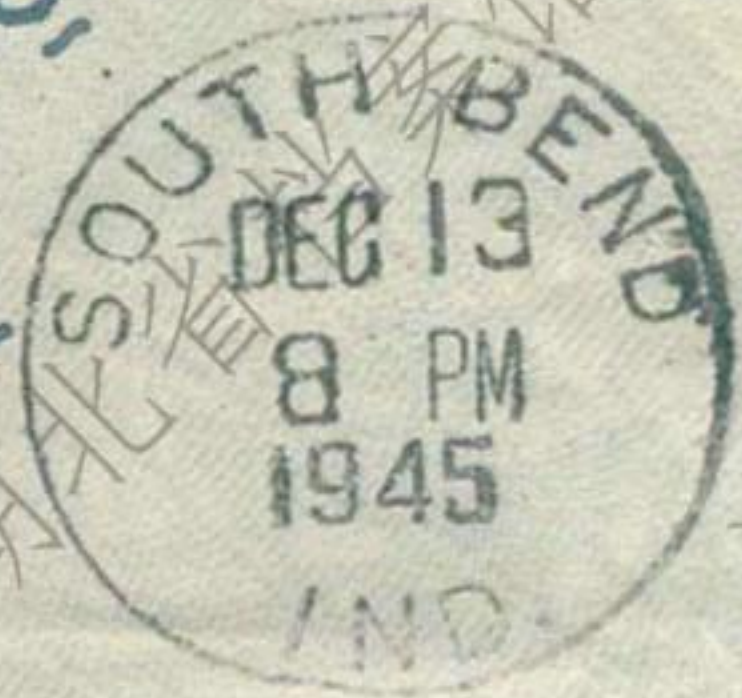
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99

Shen Yu-ming, Kao Kuo-Shu,
Department of Highways,
Richmond, Va., U. S. A.



VIA AIR MAIL

Mr. Tan York Chuen,
Director of Reconstruction
Bureau of Hopen,
Wu-Chang, Hupeh,
China.

譚建設廳長
中國湖北武昌

美國
高沈寄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秘書長

查案處

呈請核示

查案處

簽呈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美國

Department of Highways, Richmond, Virginia, U. S. A.

事由：呈請查案處請交通部及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處准予實習期滿後

繼續考察一年并提前撥售外匯由。

查職等前蒙

鈞座保送出國考察公路建設及汽車製造，經呈奉

中央批交交通部併入派遣出國實習人員案內辦理。經於四月出國到美

後由部指定中國材料供應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管理，分別派赴加利佛

利亞州公路局及印第安納州司普芬格汽車廠工作，職友銘復於九月

調至維幾利亞州公路局。所有半年來工作情形，擬於年底另文詳呈。

茲謹先將概況及原定實習期滿後需要繼續考察情形，呈請

鑒核

5

有()括
弧其不字

二、美國在戰事期內集中一切人力物力於軍事，凡與軍事無直接關係之工程及製造，均嚴加限制或禁止。公路建築與汽車製造亦同受取締，員工多數調赴軍事機構服務，材料更無由購致。本年內公路工程僅限於補修及保養各重要公路，維持軍運。汽車製造亦限制外藉人員實習。
故職等在此半年內所獲技能及學識上之增益實不達預期之程度。

自十一月起時屆隆冬，工程停頓，戰後計畫之工程，須俟明春四月始能次第興工。職等實習期間明年四月即滿，如屆時放棄可資觀摩之工程而遂行回國，殊為可惜。且獲益至微，難符鈞座之期望及鄂省之需要。為達到原定出國目的計，實有於實習期滿後繼續考察相當時間之必要。

三、復查繼續考察一年一案前曾呈蒙

7
鈞座核准轉函外匯管理委員會核撥外匯，准復俟實習期滿時再行
聲請在案。現實習期間轉瞬屆滿，似應事先定案并購得外匯，
以免屆時辦理不及進退維谷。又在美國繼續考察實^習亦須案定
後事先向有關機關接洽，始不致屆時工作中斷，荒蕪可貴之時間。
為此擬懇

鈞座准予查案再函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處提前撥售所需繼續考
察費用之美金外匯，并函交通部查照為禱！

謹呈

廳長譚

轉呈

主席王

職

沈友銘

高國恩

連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建廳

字第

0522

六

號

日

36

3/13

事由

據沈友銘高國恕二員呈以在美實習期將屆滿懇請查案仍准在美繼續考察一年并轉請交通部及外匯管理委員會提前撥售所需外匯究應如何之處謹錄案簽祈鑒核示遵

一查沈友銘高國恕二員於派遣赴美實習期滿後擬仍繼續留美考察一年并請轉電外匯管理委員會撥售考察費用一案經呈奉

鈞府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省選字第二二二號指令以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七日(苗)渝管一字第二三三號代電以沈友銘高國恕二員於實習期滿繼續在美考察一年結購每人考察費美金四十元一節應俟該員等實習期滿後再行申請等由合行令仰遵照并分飭知照等因當經分飭知照在案又三

3月14日
字第1717

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交下交通部養甄電以省訓施電悉該沈友銘高國恕二員於實習期滿後繼續留美考察一年請先與中央設計局商洽并奉批交本廳擬辦電中央設計局商洽等因旋遵即擬具已文省實電由本府駐渝辦事處譯轉中央設計局請惠予轉電駐美管理人員商請美方同意一面轉外匯管理委員會准加購外匯去後復奉

交下中央設計局已梗電復以已文省實電悉租借法案出國人員前經規定一律不能延期沈高二君擬留美深造一節碍於通案未便照辦特電復查照下廳當經轉飭該員等知照亦在卷茲據沈友銘高國恕二員三十四年十月十日於美國郵寄呈稱查職等前蒙鈞座保送出國考察公路建設及汽車製

造經呈奉 中央批交交通部併入派遣出國實習人員案內辦理。經於四月出國到美後由部指定中國材料供應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管理。分別派赴加利佛利亞州公路局及印第安納州司蒂芬格汽車廠工作。職友銘復於九月調至維幾利亞州公路局職等在此半年內所獲技能及學識上之增益實不達預期之程度。自十月起時屆隆冬工程停頓。戰後計劃之工程須俟明春四月始能次第興工。職等實習期間明年四月即滿。如屆時放棄可資觀摩之工程而進行回國。殊為可惜。且獲益至微。難符駒座之期望及鄂省之需要。為達到原定出國目的計。實有於實習期滿後繼續考察相當時間之必要。復查繼續考察一年一案前曾呈蒙駒座核准轉呈外匯管理委員會核撥外匯。准復俟實習期滿時再行聲請在案。現實習期間轉

瞬屆滿，似應事先定案，并贖得外匯，以免屆時辦理不及，進退維谷。又在美國繼續考察實習，亦須案定後，事先向有關機關接洽，始不致屆時工作中斷，荒蕪可貴之時間。為此擬懇鈞座准予查案，再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處，提前撥售所需繼續考察費用之美金外匯，并呈交通部查照為禱等情。

二、該員等所呈在此半年內所獲技能及學識上之增益實不能達到預期之程度，確屬寔情。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將該員等保送出國定習及擬繼續留美考察一年經過情形錄案簽辦。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王

職譚嶽泉



和道人王安核登

陳毅

如連賣面美人
非色人海為首
事百子中人三

